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6樓

電話：(02)2709255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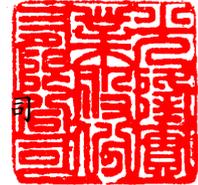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7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五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79		三六
(十一) 其 他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三七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81		三八
(十三) 部門資訊	81~83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 賀 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成衣、羽絨原料及家居紡織相關產品，產品包括羽絨、寢具、滑雪服及戶外運動夾克等等。銷貨收入中之特定部門客戶收入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特定部門客戶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迴轉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光隆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137,91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42,36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6)%。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50,588	9	\$ 629,08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40	-	9,7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53,763	4	437,284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0,430	1	45,69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三三)	644,622	6	757,3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193,376	2	316,767	3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637,699	17	2,448,635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九)	192,610	2	266,4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51,128	41	4,910,950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83,661	6	752,97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及三三)	308,408	3	367,29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1,380,990	14	2,306,98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119,036	1	141,93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七)	3,076,145	32	1,604,624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24,235	-	25,0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0,085	1	55,0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九)	181,751	2	111,1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44,311	59	5,365,042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95,439	100	\$ 10,275,9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980,962	20	\$ 1,204,039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105,861	1	145,42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70	-	4,5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45,312	-	202,314	2
2150	應付票據	5,169	-	12,330	-
2170	應付帳款	633,586	7	1,037,24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398,297	4	386,9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91,091	1	56,1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33,236	-	30,7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75,194	1	238,2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602	1	29,6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34,480	35	3,347,649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753,856	8	731,36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5,331	1	118,62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48,575	1	69,78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968	-	4,6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42	-	31,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3,972	10	956,379	9
2XXX	負債總計	4,398,452	45	4,304,02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二八及三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01,965	15	1,511,202	15
3120	特別股	2,569	-	2,801	-
3140	預收股本	1,891	-	22	-
3100	股本總計	1,506,425	15	1,514,025	15
3200	資本公積	2,234,409	23	2,254,85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0,899	8	726,8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4,0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4,303	12	1,229,45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15,202	20	2,050,343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991)	(3)	(120,33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077	-	130,015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6,914)	(3)	9,68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379,122	55	5,828,902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65	-	143,062	1
3XXX	權益總計	5,396,987	55	5,971,96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795,439	100	\$ 10,275,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宋佳怡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及 三三）	\$ 8,537,575	100	\$ 7,892,9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五及三三）	(7,227,807)	(84)	(6,527,567)	(83)
5900	營業毛利	<u>1,309,768</u>	<u>16</u>	<u>1,365,39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五及 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52,403)	(4)	(330,935)	(4)
6200	管理費用	(393,325)	(5)	(396,1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16)	(1)	(50,98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16)	-	(10,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5,160)	(10)	(788,755)	(10)
6900	營業淨利	<u>474,608</u>	<u>6</u>	<u>576,64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6,798	1	52,496	1
7010	其他收入	19,410	-	15,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34	-	146,012	2
7050	財務成本	(50,416)	(1)	(35,57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0,661)	-	(13,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865</u>	<u>-</u>	<u>165,1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07,473	6	\$ 741,7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130,344)	(2)	(135,3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7,129</u>	<u>4</u>	<u>606,40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56	-	4,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66)	-	2,320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5,157)	-	3,9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1)	-	(948)	-
	小 計	<u>(36,418)</u>	<u>-</u>	<u>10,04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4,617)	(2)	114,097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719</u>	<u>-</u>	<u>10,455</u>	<u>-</u>
	小 計	<u>(175,898)</u>	<u>(2)</u>	<u>124,55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12,316)</u>	<u>(2)</u>	<u>134,595</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813</u>	<u>2</u>	<u>\$ 740,99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7,337	4	\$ 609,28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	-	(2,886)	-
8600		<u>\$ 377,129</u>	<u>4</u>	<u>\$ 606,40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4,978	2	\$ 743,94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	-	(2,947)	-
8700		<u>\$ 164,813</u>	<u>2</u>	<u>\$ 740,99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0</u>		<u>\$ 4.04</u>	
9810	稀 釋	<u>\$ 2.4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宋佳怡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1,139	\$ 6,954	\$ -	\$ 1,508,093	\$ 2,233,250	\$ 668,803	\$ 95,491	\$ 1,187,483	(\$ 234,489)	\$ 140,484	\$ -	\$ 5,599,115	\$ 1,385	\$ 5,600,500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58,082	(58,08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6)	1,486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0,704)	540,704	-	-	(540,704)	-	(540,704)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871)	871	-	-	(871)	-	(871)	-
C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166	-	-	-	-	-	-	1,166	-	1,166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	-	-	609,288	-	-	-	609,288	(2,886)	606,402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4	114,158	16,704	-	134,656	(61)	134,59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3,082	114,158	16,704	-	743,944	(2,947)	740,997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4,153	(4,153)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14)	-	-	-	(114)	(1,208)	(1,322)	
N1	員工認股權	5,910	-	22	5,932	20,434	-	-	-	-	-	-	26,366	-	26,36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7,173	-	(27,173)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45,832	145,83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11,202	2,801	22	1,514,025	2,254,850	726,885	94,005	1,229,453	(120,331)	130,015	-	5,828,902	143,062	5,971,964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4,014	(64,01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4,005	(94,00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44,057)	544,057	-	-	(544,057)	-	(544,057)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8)	728	-	-	(728)	-	(72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14年度淨利(損)	-	-	-	-	-	-	-	377,337	-	-	-	377,337	(208)	377,129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5	(184,660)	(28,304)	-	(212,359)	43	(212,31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77,942	(184,660)	(28,304)	-	164,978	(165)	164,813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32	(232)	-	-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78,559)	(78,559)	-	(78,559)	
L3	庫藏股註銷	(15,920)	-	-	(15,920)	(38,135)	-	(24,504)	-	-	78,559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7,428)	-	-	-	(17,428)	(143,062)	(160,490)	
N1	員工認股權	6,451	-	1,869	8,320	17,694	-	-	-	-	-	-	26,014	26,01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8,030	18,03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73,634	-	(73,634)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1,965	\$ 2,569	\$ 1,891	\$ 1,506,425	\$ 2,234,409	\$ 790,899	\$ -	\$ 1,124,303	(\$ 304,991)	\$ 28,077	\$ -	\$ 5,379,122	\$ 17,865	\$ 5,396,987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宋佳怡

本報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473	\$ 741,7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785	154,264
A20200	攤銷費用	995	3,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16	10,6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損益	(7,870)	(5,14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16	35,574
A21200	利息收入	(46,798)	(52,496)
A21300	股利收入	(2,160)	(5,2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48	4,2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61	13,7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0,787)	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932)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01)	(83,4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84	5,8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481	(40,864)
A299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00	6,019
A31130	應收票據	(24,736)	(45,694)
A31150	應收帳款	103,139	(176,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566	(82,090)
A31200	存 貨	803,714	(513,4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671	(42,1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552)	(3,561)
A32130	應付票據	(7,161)	1,424
A32150	應付帳款	(403,028)	359,800
A32125	合約負債	(157,002)	31,5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15	(44,3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985	\$ 21,8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7)	(2,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5,365	294,4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504	56,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095)	(34,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906)	(209,8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4,868</u>	<u>106,3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4)	(342,84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3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47)	(149,9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22	317,93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2,383)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5,378	210,8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九)	-	(215,6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46)	(357,1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55	1,0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0)	(94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2,728)	(296,783)
B0550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4,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212)	(4,467)
B07600	收取股利	2,160	5,23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984</u>	<u>6,24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9,763)</u>	<u>(898,8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6,923	655,3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563)	(26,6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4,201	611,8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2,159)	(3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626)	(35,05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313	2,74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4,785)	(541,5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666	22,1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8,5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90)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030</u>	(<u>1,32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049</u>)	<u>387,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9,553</u>)	<u>110,96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503	(293,9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9,085</u>	<u>923,0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0,588</u>	<u>\$ 629,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賀博



經理人：詹賀博



會計主管：宋佳怡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光隆羽毛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55 年 2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成立，經營各種羽毛及羽毛衣、羽毛皮衣飾類、羽毛寢具之加工、精製、銷售業務。嗣經 89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商品、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依待售房產包銷合約支付之銷售服務費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不動產完工交付予客戶時轉銷。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第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

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房地銷售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商業慣例，該不動產對本公司並無其他用途，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十七)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

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4	\$ 2,4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9,638	611,0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49,456	15,623
	<u>\$ 850,588</u>	<u>\$ 629,085</u>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5%	0%~2.5%
銀行定期存款	0.65%	1.15%~2.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8,040	\$ 9,70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70	\$ 4,55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1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日幣	115.4.30	EUR 158 /JPY 25,254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5.1.15-115.2.12	EUR 613 /USD 726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15.1.22-115.10.20	USD 3,861 /JPY 561,5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越南盾	115.1.30	USD 1,000 /VND26,39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5.1.30	USD 200 /RMB 1,400
<u>11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14.2.26-114.4.11	EUR 115 /NTD 3,917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14.1.16-114.8.21	EUR 3,752 /USD 4,057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日幣	114.2.6-114.12.19	USD 2,034 /JPY 302,593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4.1.10-114.5.23	USD 6,404 /NTD 202,692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14.1.21	USD 1,000 /RMB 7,25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一)、(二)		
國內上櫃股票	\$ 57,672	\$ 226,720
債務工具投資(三)		
金融債券	<u>525,989</u>	<u>526,250</u>
	<u>\$ 583,661</u>	<u>\$ 752,970</u>

- (一)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二) 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153,035 仟元出售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3,000 千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34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 (三) 合併公司購買國外公司債，票面利率區間為 1.375%~5.35%。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用途受限制存款－信託專戶存款(一)	\$ 79,863	\$ 2,86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373,900</u>	<u>434,421</u>
	<u>\$ 453,763</u>	<u>\$ 437,284</u>

- (一) 合併公司將預售屋價金交付信託，由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支付等資金控管事宜。
- (二) 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69%~4.11% 及 1.285%~5.1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70,430	\$ 45,694
減：備抵損失	-	-
	<u>\$ 70,430</u>	<u>\$ 45,694</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3,622	\$ 768,570
減：備抵損失	(29,000)	(11,256)
	<u>\$ 644,622</u>	<u>\$ 757,314</u>
<u>其他應收款</u>		
出售原物料款	\$ 291,357	\$ 402,380
應收退稅款	33,651	51,891
應收利息	10,296	17,003
其 他	16,601	3,747
減：備抵損失	(158,529)	(158,254)
	<u>\$ 193,376</u>	<u>\$ 316,767</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不同事業部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事業部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15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合併公司直接沖銷

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49,047	\$ 423,173
31至60天	236,929	247,700
61至120天	59,292	78,658
121以上	<u>28,354</u>	<u>19,039</u>
合計	<u>\$ 673,622</u>	<u>\$ 768,5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256	\$ 4,444
加：本年度提列（註）	19,057	6,8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313)</u>	<u>-</u>
年底餘額	<u>\$ 29,000</u>	<u>\$ 11,256</u>

註：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相關損失已獲保險公司理賠補償。因該理賠收入與減損損失具直接關聯性，故於本年度認列保險補償收入 14,626 仟元，並於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項下採淨額方式表達。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58,254	\$ 155,171
減：本年度提列	802	2,316
外幣換算差額	<u>(527)</u>	<u>767</u>
年底餘額	<u>\$ 158,529</u>	<u>\$ 158,254</u>

合併公司針對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情況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存在任何不可收回之前瞻性資訊時，提列適當的預期信用損失。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86,691	\$ 87,548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683)	(4,934)
減：備抵損失	(<u>82,008</u>)	(<u>53,425</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九）	<u>\$ -</u>	<u>\$ 29,189</u>

合併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5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689仟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9.44%~10.44%。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尚未收回，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已針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做適當評估，並提列82,008仟元之備抵損失。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977	\$ 38,904
製 成 品	472,125	586,566
半 成 品	532,646	486,521
原 物 料	368,158	416,824
託外加工品	9,847	406
在途存貨	147,960	436,631
待售房地	48,986	-
在建房地	-	482,783
	<u>\$ 1,637,699</u>	<u>\$ 2,448,635</u>

114及11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227,807仟元及6,527,56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284仟元及5,816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WONG LUNG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成衣、羽絨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羽絨及家居製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成衣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成衣加工及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活動及產品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KWONG LUNG—O MON COMPANY LIMITED	成衣加工及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等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UHUA GARMENT CO., LTD.	成衣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1)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業務	100%	60%	(1)、(6)
KWONG LUNG (B.V.I.) LTD.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各項投資活動	100%	100%	
KWONG LUNG (B.V.I.) LTD.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羽絨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100%	100%	(5)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RISING LIVING CO., LTD.	家居製品買賣	-	-	(2)、(3)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 Makoto Build	建設業務	70%	-	(7)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40%	40%	
KWONG LUNG MEKO CO., 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各項投資活動	60%	60%	
光隆羽絨製品(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	家居製品買賣	-	-	(4)

-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以 237,100 仟元收購採權益法之投資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15,851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39.5% 增加至 100% 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 113 年 1 月起將其及其持有之 60% 股權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列為子公司，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 (2)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向非控制權益購入 RISING LIVING CO., LTD. 之 49% 股權，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 RISING LIVING CO., LTD. 之持股比例由 51% 增加至 1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 (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經董事會決議清算 RISING LIVING CO., LTD.，並於 113 年 8 月收回清算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執行完畢。

- (4)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清算昆山福隆貿易有限公司，並於 113 年 9 月收回清算股款，相關清算程序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執行完畢。
- (5) 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 (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以 160,490 仟元收購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952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60% 增加至 100%，請參閱附註三十。
- (7)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以日幣 210,000 仟元現金出資新設日本合資公司株式会社 Makoto Build 取得 70% 股權。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08,408</u>	<u>\$ 367,290</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以 5,378 仟元處分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產生處分利益 801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以 210,811 仟元處分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數，並於 113 年 1 月 8 日完成交割，計產生處分利益 27,144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0,661)	(\$ 13,785)
其他綜合損益	(<u>27,660</u>)	<u>6,551</u>
綜合損益總額	(<u>\$ 48,321</u>)	(<u>\$ 7,23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LYON VENTURES HOLDINGS LTD.及 O'CASA LK PROPERTY GROUP INC.於 114 及 113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694,917	\$1,501,523	\$ 603,336	\$ 35,210	\$ 150,288	\$ 646,249	\$3,631,523
增添	-	12,698	22,394	454	9,691	152,567	197,804
處分	-	(6,912)	(40,764)	(579)	(4,011)	-	(52,266)
重分類增(減)	(532,868)	218,219	(41)	8,463	9,474	(767,356)	(1,064,109)
淨兌換差額	-	(42,630)	(29,250)	(1,525)	(3,300)	(3,009)	(79,7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049</u>	<u>\$1,682,898</u>	<u>\$ 555,675</u>	<u>\$ 42,023</u>	<u>\$ 162,142</u>	<u>\$ 28,451</u>	<u>\$2,633,2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63,719	\$ 506,566	\$ 27,101	\$ 127,154	\$ -	\$1,324,540
折舊費用	-	63,262	35,133	2,123	15,912	-	116,430
處分	-	(6,108)	(40,721)	(579)	(3,990)	-	(51,398)
重分類增(減)	-	(82,567)	(41)	990	(5,024)	-	(86,642)
淨兌換差額	-	(20,739)	(26,548)	(1,054)	(2,341)	-	(50,68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17,567</u>	<u>\$ 474,389</u>	<u>\$ 28,581</u>	<u>\$ 131,711</u>	<u>\$ -</u>	<u>\$1,252,24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049</u>	<u>\$1,065,331</u>	<u>\$ 81,286</u>	<u>\$ 13,442</u>	<u>\$ 30,431</u>	<u>\$ 28,451</u>	<u>\$1,380,990</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87,760	\$1,188,256	\$ 572,343	\$ 35,066	\$ 137,110	\$ 475,980	\$3,096,515
增添	-	8,590	29,004	6,032	12,656	301,794	358,076
處分	-	(8,766)	(64,191)	(7,503)	(6,310)	-	(86,7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52,578	-	-	302	-	152,880
重分類增(減)	7,157	135,017	43,361	-	5,118	(134,628)	56,025
淨兌換差額	-	25,848	22,819	1,615	1,412	3,103	54,7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4,917</u>	<u>\$1,501,523</u>	<u>\$ 603,336</u>	<u>\$ 35,210</u>	<u>\$ 150,288</u>	<u>\$ 646,249</u>	<u>\$3,631,5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98,115	\$ 509,766	\$ 31,376	\$ 126,219	\$ -	\$1,265,476
折舊費用	-	55,480	40,444	1,793	5,608	-	103,325
處分	-	(7,932)	(64,075)	(7,503)	(6,098)	-	(85,608)
由企業合併取得	-	2,695	-	-	167	-	2,862
重分類增(減)	-	331	-	-	-	-	331
淨兌換差額	-	15,030	20,431	1,435	1,258	-	38,1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3,719</u>	<u>\$ 506,566</u>	<u>\$ 27,101</u>	<u>\$ 127,154</u>	<u>\$ -</u>	<u>\$1,324,54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94,917</u>	<u>\$ 837,804</u>	<u>\$ 96,770</u>	<u>\$ 8,109</u>	<u>\$ 23,134</u>	<u>\$ 646,249</u>	<u>\$2,306,9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至51年
廠房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7年
其他設備	
辦公設備	3至8年
空調配管	5至51年
水電設備	6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租賃資產	2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801	\$ 46,901
建築物	61,236	74,307
機器設備	1,618	2,430
運輸設備	<u>13,381</u>	<u>18,294</u>
	<u>\$ 119,036</u>	<u>\$ 141,93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911</u>	<u>\$ 110,9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900	\$ 1,975
建築物	21,821	22,206
機器設備	652	959
運輸設備	<u>11,658</u>	<u>12,974</u>
	<u>\$ 36,031</u>	<u>\$ 38,11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236</u>	<u>\$ 30,739</u>
非流動	<u>\$ 48,575</u>	<u>\$ 69,7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28%	1.28%
建築物	0.37%~9.64%	0.37%~9.64%
機器設備	1.64%~5%	1.03%~5%
運輸設備	0.77%~1.7%	0.52%~1.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605</u>	<u>\$ 29,09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38</u>	<u>\$ 7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5,937)</u>	<u>(\$ 67,6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建造中投資性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26,537	\$ 518,219	\$ 96,982	\$ 1,641,738
增 添	583,450	3,095	16,184	602,729
處 分	(66,969)	(10,832)	-	(77,80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868	99,635	438,029	1,070,532
淨兌換差額	(13,260)	(9,496)	(20)	(22,77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2,626</u>	<u>\$ 600,621</u>	<u>\$ 551,175</u>	<u>\$ 3,214,42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7,114	\$ -	\$ 37,114
折舊費用	-	17,324	-	17,324
處 分	-	(2,733)	-	(2,73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91	-	87,591
淨兌換差額	-	(1,019)	-	(1,01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8,277</u>	<u>\$ -</u>	<u>\$ 138,27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2,626</u>	<u>\$ 462,344</u>	<u>\$ 551,175</u>	<u>\$ 3,076,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造中投資性			
	土 地	建 築 物	不 動 產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625,558	\$ 169,712	\$ -	\$ 795,270
增 添	90,448	111,353	94,982	296,783
由企業合併取得	326,328	247,871	-	574,199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157)	(5,677)	-	(12,834)
重 分 類	-	-	2,000	2,000
淨兌換差額	(8,640)	(5,040)	-	(13,6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537</u>	<u>\$ 518,219</u>	<u>\$ 96,982</u>	<u>\$ 1,641,73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372	\$ -	\$ 19,372
折舊費用	-	12,825	-	12,825
由企業合併取得	-	5,721	-	5,72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331)	-	(331)
淨兌換差額	-	(473)	-	(4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114</u>	<u>\$ -</u>	<u>\$ 37,1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6,537</u>	<u>\$ 481,105</u>	<u>\$ 96,982</u>	<u>\$ 1,604,624</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24,943	\$ 14,000
第2年	17,416	3,873
第3年	15,878	124
第4年	15,169	72
第5年	15,274	-
超過5年	60,185	-
	<u>\$ 148,865</u>	<u>\$ 18,06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0至50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中之市價法及收益法進行評價及及管理階層依據公告現值等為基礎，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259,939</u>	<u>\$ 1,848,004</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22,022	\$ 22,022
電腦軟體成本	1,150	1,789
其 他	<u>1,063</u>	<u>1,210</u>
	<u>\$ 24,235</u>	<u>\$ 25,0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估計耐用年數 1 至 5 年計提。

十九、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100,342	\$ 81,562
預付貨款	19,914	56,073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	29,18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34,776
預付保險費	13,368	18,889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493	8,778
其 他	<u>45,493</u>	<u>37,204</u>
	<u>\$ 192,610</u>	<u>\$ 266,471</u>
<u>非 流 動</u>		
預付投資款	\$ 36,136	\$ 36,136
存出保證金	24,753	27,426
預付房地款	72,460	-
其 他	<u>48,402</u>	<u>47,593</u>
	<u>\$ 181,751</u>	<u>\$ 111,155</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 1,980,962</u>	<u>\$ 1,204,039</u>
— 利率區間	<u>0.99%~1.83%</u>	<u>0.60%~1.97%</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6,000	\$ 146,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9</u>)	(<u>576</u>)
	<u>\$ 105,861</u>	<u>\$ 145,42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106,000</u>	<u>\$ 139</u>	<u>\$ 105,861</u>	3.138%	投資性不動產	<u>\$ 558,063</u>

113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u>\$ 146,000</u>	<u>\$ 576</u>	<u>\$ 145,424</u>	2.99%	投資性不動產	<u>\$ 563,270</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57,731	\$ 62,97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2)	<u>771,319</u>	<u>906,664</u>
	829,050	969,63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194</u>)	(<u>238,274</u>)
長期借款	<u>\$ 753,856</u>	<u>\$ 731,360</u>
利率區間	<u>1.46%~2.22%</u>	<u>0.5%~2.87%</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

(2) 本公司於 113 年向富邦銀行動撥政策性貸款用於海外投資，借款到期日為 118 年 12 月 10 日，前兩年為寬限期，第三年起分 36 期本金按月攤還。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65%。

前項借款自簽約日起，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檢核一次，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A.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 100%（含）以下
- B.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 100%（含）以上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 10 倍（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於每年 5 月辦理檢視，若未達成，額度重新檢討。如有違反核貸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本貸款即全部視為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欠款。

二一、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獎及休假給付	\$ 177,792	\$ 181,310
應付員工酬勞	22,130	32,130
應付董監事酬勞	14,000	25,00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394	29,336
應付加工費	31,139	38,910
應付營業稅	8,135	526
其他	<u>122,707</u>	<u>79,719</u>
	<u>\$ 398,297</u>	<u>\$ 386,931</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灣地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49	\$ 26,0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81)	(21,3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68</u>	<u>\$ 4,68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	<u>\$ 36,898</u>	<u>(\$ 25,435)</u>	<u>\$ 11,4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	-	106
利息費用（收入）	<u>420</u>	<u>(297)</u>	<u>123</u>
認列於損益	<u>526</u>	<u>(297)</u>	<u>2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9)	(2,2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49)	-	(1,64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u>(844)</u>	<u>-</u>	<u>(8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93)</u>	<u>(2,249)</u>	<u>(4,742)</u>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u>(8,879)</u>	<u>8,879</u>	<u>-</u>
113年12月31日	<u>26,052</u>	<u>(21,371)</u>	<u>4,68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9	-	99
利息費用（收入）	<u>403</u>	<u>(342)</u>	<u>61</u>
認列於損益	<u>502</u>	<u>(342)</u>	<u>1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608)	(\$ 1,6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57	-	3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95	-	4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2	(1,608)	(756)
雇主提撥	-	(1,117)	(1,117)
福利支付—由計畫資產支出	(557)	557	-
114年12月31日	<u>\$ 26,849</u>	<u>(\$ 23,881)</u>	<u>\$ 2,9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496</u>)	(\$ <u>507</u>)
減少 0.25%	<u>\$ 510</u>	<u>\$ 52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01</u>	<u>\$ 514</u>
減少 0.25%	(\$ <u>489</u>)	(\$ <u>50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87</u>	<u>\$ 1,77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7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0,000</u>	<u>180,000</u>
額定股本	<u>\$ 1,800,000</u>	<u>\$ 1,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0,197</u>	<u>151,120</u>
已發行股本	<u>\$ 1,501,965</u>	<u>\$ 1,511,202</u>
預收股數	<u>46,250</u>	<u>600</u>
預收股本	<u>\$ 1,891</u>	<u>\$ 22</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主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46,250 股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尚未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

預收股本係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預收股款，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交付股票，故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法應於買回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該等庫藏股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特 別 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79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發行總股數為 18,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1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A. 到期日：本特別股無到期日。

B. 股息：本特別股年利率 5%（定價基準日（107 年 11 月 20 日）之五年期 IRS 利率 0.9050%+固定加碼利率【4.0950%】），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固定加碼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調整為【1.0950%】。五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TAIFXIRS」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C. 股息發放：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

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D. 超額股利分配：本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E. 本特別股收回：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112年12月21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F. 剩餘財產分配：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G. 表決權與選舉權：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轉換普通股：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7年12月20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8年12月21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 17,943 仟股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64,532	\$ 1,552,805
公司債轉換溢價	640,431	640,431
庫藏股票交易	-	29,284
失效認股權	21,851	21,8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60	2,4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21	1,2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914	6,848
	<u>\$ 2,234,409</u>	<u>\$ 2,254,85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決議之規定。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4,014</u>	<u>\$ 58,082</u>
特別盈餘公積	(\$ 94,005)	(\$ 1,4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544,057</u>	<u>\$ 540,704</u>
特別股現金股利(註)	<u>\$ 745</u>	<u>\$ 1,579</u>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元)	\$ 3.6	\$ 3.6
每股特別股現金股利(元)	\$ 2.7075	\$ 2.5

註：本公司特別股自 10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行使轉換權，且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本公司於除權(息)基準日 114 年 7 月 29 日及 113 年 8 月 3 日尚未轉換之特別股分別為 269 仟股及 839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分派每股 2.7075 元及 2.5 元股息，共支付特別股股利 728 仟元及 871 仟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0,96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76,914</u>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375,709</u>
特別股現金股利	<u>\$ 678</u>
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元)	\$ 2.5
每股特別股現金股利(元)	\$ 2.6514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5,142 仟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1,592
本期減少	(1,592)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於 114 年 8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7 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35.00 元至 50.00 元。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 7 日已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計 1,592 仟股，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註銷。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 1,592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訂定 114 年 11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3,062	\$ 1,385
本年度淨損	(208)	(2,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3	(61)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附註三十)	(143,062)	(1,208)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九)	-	145,8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8,030</u>	<u>-</u>
年底餘額	<u>\$ 17,865</u>	<u>\$ 143,062</u>

二四、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附註十)	<u>\$ 715,052</u>	<u>\$ 803,008</u>	<u>\$ 565,631</u>
合約負債			
紡織品銷貨	\$ 4,565	\$ 60,332	\$ 34,793
房地銷售	<u>40,747</u>	<u>141,982</u>	<u>-</u>
合約負債—流動	<u>\$ 45,312</u>	<u>\$ 202,314</u>	<u>\$ 34,793</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u>	<u>\$ 34,77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紡織品銷貨	\$ 7,875,553	\$ 7,862,196
房地銷售	602,911	-
其他收入	<u>59,111</u>	<u>30,767</u>
	<u>\$ 8,537,575</u>	<u>\$ 7,892,963</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3,766	\$ 34,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2,781	17,080
租賃投資淨額	251	1,139
	<u>\$ 46,798</u>	<u>\$ 52,496</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7,100	\$ 10,247
股利收入	2,160	5,231
其他	150	514
	<u>\$ 19,410</u>	<u>\$ 15,99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60,482	\$ 262,919
外幣兌換損失	(427,027)	(215,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12,402	10,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787	(6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01	83,401
廉價購買利益	-	6,2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8,932	-
其他	31,357	(2,058)
	<u>\$ 37,734</u>	<u>\$ 146,01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394	\$ 41,6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68	2,67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0,846)	(8,720)
	<u>\$ 50,416</u>	<u>\$ 35,57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846	\$ 8,7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9%~2.22%	1.899%~2.86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649	\$ 77,353
營業費用	67,019	69,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7	7,073
	<u>\$ 169,785</u>	<u>\$ 154,2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995	3,016
	<u>\$ 995</u>	<u>\$ 3,01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371	\$ 14,132
確定福利計畫	160	229
	<u>13,531</u>	<u>14,361</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48	4,210
其他員工福利	1,125,788	1,148,81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40,667</u>	<u>\$ 1,167,3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523	\$ 757,462
營業費用	404,144	409,928
	<u>\$ 1,140,667</u>	<u>\$ 1,167,3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130	\$	32,130
董事酬勞		14,000		2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及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3及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0,039	\$139,1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05</u>	<u>7,285</u>
	<u>148,810</u>	<u>146,40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466</u>)	(<u>11,0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0,344</u>	<u>\$135,38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07,473</u>	<u>\$ 741,7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01,495	\$ 148,356
免稅所得	(488)	(903)
稅上不可減除之收益費損淨		
額	18,622	(18,73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8,483)	(2,27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66	\$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7,139	13,90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3,288	(12,2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505</u>	<u>7,2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0,344</u>	<u>\$ 135,38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6,575	\$ 2,755	\$ -	\$ 9,3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67	(2,058)	-	12,409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32	161	-	793
國外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4,431	14,252	-	38,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904	(870)	-	3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7	(172)	(151)	584
應付休假給付	5,192	1,101	-	6,293
其 他	<u>1,959</u>	<u>-</u>	<u>-</u>	<u>1,959</u>
	<u>\$ 55,067</u>	<u>\$ 15,169</u>	<u>(\$ 151)</u>	<u>\$ 70,08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7,068)	\$ 1,977	\$ -	(\$ 5,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26)	1,320	-	(6)
國外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110,234)</u>	<u>-</u>	<u>-</u>	<u>(110,234)</u>
	<u>(\$ 118,628)</u>	<u>\$ 3,297</u>	<u>\$ -</u>	<u>(\$ 115,331)</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6,544	\$ 31	\$ -	\$ 6,57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75	(608)	-	14,467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404	(772)	-	632
國外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8,523	5,908	-	24,4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74	430	-	9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250	(395)	(948)	907
應付休假給付	5,601	(409)	-	5,192
其 他	-	1,959	-	1,959
	<u>\$ 49,871</u>	<u>\$ 6,144</u>	<u>(\$ 948)</u>	<u>\$ 55,06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12,314)	\$ 5,246	\$ -	(\$ 7,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2)	(924)	-	(1,326)
國外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110,794</u>)	<u>560</u>	-	(<u>110,234</u>)
	<u>(\$ 123,510)</u>	<u>\$ 4,882</u>	<u>\$ -</u>	<u>(\$ 118,628)</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7,337	\$ 609,288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728)	(87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6,609</u>	<u>\$ 608,4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859	150,6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89	188
員工酬勞	548	674
可轉換特別股	<u>268</u>	<u>4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2,264</u>	<u>151,9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2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及前、後日共計三天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均價或發行當日收盤價較高者，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一點五及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在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108年給與		107年給與		108年給與		107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28	\$ 33.20	-	\$ -
本年度執行	-	-	-	-	(25)	33.20	-	-
本年度放棄	-	-	-	-	(3)	33.2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u>	-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u>-</u>	-	<u>-</u>	-

2.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分別於 111 年 6 月及 112 年 3 月給與。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及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給與		111年給與		112年給與		111年給與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71	\$ 48.40	951	\$ 36.10	391	\$ 51.30	1,540	\$ 38.30
本期執行	(59)	45.17	(632)	35.04	-	-	(567)	38.23
本期放棄	(20)	47.72	-	-	(20)	51.30	(22)	38.30
年底流通在外	<u>292</u>	44.90	<u>319</u>	33.50	<u>371</u>	48.40	<u>951</u>	36.10
年底可執行	<u>134</u>	-	<u>319</u>	-	<u>32</u>	-	<u>198</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33.5	1.42	\$36.1	2.41
\$44.9	2.22	\$48.4	3.22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3月	111年6月
給與日股價	55.1 元	44.25 元
執行價格	55.1 元	44.25 元
預期波動率	21.76%	15.87%
預期存續期間	3.75 年	3.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06%	0.99%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公司股票之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上述各員工認股權計畫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總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8 仟元及 4,210 仟元。

於 114 及 113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1.99 元及 58.59 元。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113年1月5日	60.50%	<u>\$ 237,10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收購共隆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優化集團組織及更有效的資源運用。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共隆股份有限公司</u> <u>\$ 237,1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21,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95
應收帳款	1,577
其他應收款	1,818
存貨	366,3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4,776
其他流動資產	21,1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8,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6,240)
應付短期票券	(172,100)
應付票據	(10,777)
應付帳款	(22,573)
其他應付款	(83,75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6)
其他流動負債	(6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2,7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719)
	<u>\$ 548,059</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先前收購之公允價值	\$ 158,879
移轉對價	237,100
加：非控制權益（共建公司之40%所有權權益）	145,83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548,059)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6,248)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37,1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41)
	<u>\$ 215,65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113年1月5日至12月31日），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3,298
本年度淨損	(<u>\$ 9,827</u>)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14年1月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40%股權，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60%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共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60,49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43,062</u>
權益交易差額	(<u>\$ 17,42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7,428</u>)

合併公司於113年5月向非控制權益購入RISING LIVING CO.,LTD.之49%股權，股權交易完成後，合併公司對RISING LIVING CO.,LTD.之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ISING LIVING CO.,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1,32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08</u>
權益交易差額	(<u>\$ 114</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1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57,672	\$ -	\$ -	\$ 57,672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525,989</u>	<u>-</u>	<u>-</u>	<u>525,989</u>
	<u>\$583,661</u>	<u>\$ -</u>	<u>\$ -</u>	<u>\$583,6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8,040</u>	<u>\$ -</u>	<u>\$ 8,04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0</u>	<u>\$ -</u>	<u>\$ 17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226,720	\$ -	\$ -	\$ 226,720
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債券	<u>526,250</u>	<u>-</u>	<u>-</u>	<u>526,250</u>
	<u>\$ 752,970</u>	<u>\$ -</u>	<u>\$ -</u>	<u>\$ 752,9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9,700</u>	<u>\$ -</u>	<u>\$ 9,7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552</u>	<u>\$ -</u>	<u>\$ 4,552</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8,040	\$ 9,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128	2,134,253
	583,661	752,970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170	4,5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59,003	3,537,1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7,290	\$ 9,700
歐 元	750	-
負 債		
美 金	2	280
歐 元	168	4,27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越南盾及歐元等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金 之 影 響</u>		<u>歐 元 之 影 響</u>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20,080	\$ 15,384	\$ 4	(\$ 354)
		<u>越 南 盾 之 影 響</u>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1,490)	(\$ 1,845)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23,345	\$ 984,484
— 金融負債	356,365	467,5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76,196	632,934
— 金融負債	2,661,319	1,972,08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426 仟元。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8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年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767 仟元及 22,6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成衣、羽絨原料及家居紡織產業與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在美國地區及日本地區。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365,205仟元及5,744,806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590,439	\$ 399,128	\$ 47,485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3,156	5,956	25,872	48,333	2,907
銀行借款	621,036	997,482	623,080	746,851	13,888
其他長期負債	42	81	377	21,090	-
	<u>\$1,214,673</u>	<u>\$1,402,647</u>	<u>\$ 696,814</u>	<u>\$ 816,274</u>	<u>\$ 16,79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34,984</u>	<u>\$48,333</u>	<u>\$ 1,571</u>	<u>\$ 1,336</u>	<u>\$ -</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915,767	\$ 414,096	\$ 106,640	\$ -	\$ -
未折現租賃負債	3,074	6,148	25,713	71,735	3,491
銀行借款	383,274	654,998	566,440	692,984	75,148
其他長期負債	42	81	377	20,815	-
	<u>\$1,302,157</u>	<u>\$1,075,323</u>	<u>\$ 699,170</u>	<u>\$ 785,534</u>	<u>\$ 78,6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34,935</u>	<u>\$71,735</u>	<u>\$ 1,689</u>	<u>\$ 1,802</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出為基礎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u>\$ 50,650</u>	<u>\$ 17,591</u>	<u>\$ 110,349</u>

113年12月31日

<u>總額交割一流出</u>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遠期外匯合約	<u>\$ 142,482</u>	<u>\$ 153,061</u>	<u>\$ 140,32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4年4月處分後為非關係人）
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關聯企業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鑫開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鳳祿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富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麗秋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悅生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摩登精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詹其哲	實質關係人
許麗紅	實質關係人
李欣燕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 340	\$ 444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5,178
實質關係人	<u>24,113</u>	<u>13</u>
	<u>\$ 24,593</u>	<u>\$ 5,635</u>

對關係人之定價為成本加成。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u>\$ 2,437</u>	<u>\$ -</u>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0,747</u>	<u>\$ 17,77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2,948</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u>	<u>\$ 3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關聯企業	<u>\$ 992</u>	<u>\$ 24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6,745</u>	<u>\$ 20,45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13,285</u>	<u>\$ 18,213</u>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 247</u>	<u>\$ 356</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52,449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160,490</u>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74,309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 105,815
摩登精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0,000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78,378
許麗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37,000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u>52,907</u>
				<u>\$ 237,100</u>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14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378</u>	<u>\$ 801</u>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凱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74,700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7,439	\$ 20,272
歐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樹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53,372</u>	<u>6,872</u>
				<u>\$ 210,811</u>	<u>\$ 27,144</u>

(十) 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忠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0,000</u>	<u>\$ 20,000</u>

(十一)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419	\$ 163
實質關係人	<u>114</u>	<u>115</u>
	<u>\$ 533</u>	<u>\$ 278</u>

(十二)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8,279	\$ 4,715
關聯企業	<u>2,823</u>	<u>2,715</u>
	<u>\$ 11,102</u>	<u>\$ 7,430</u>

係租金及其他費用等。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5,240	\$ 89,249
退職後福利	574	553
長期員工福利	32,666	10,399
股份基礎給付	<u>473</u>	<u>1,182</u>
	<u>\$ 118,953</u>	<u>\$ 101,3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48,398</u>	<u>\$ 660,08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 元	<u>\$ 8,065</u>	<u>\$ 9,311</u>
歐 元	<u>\$ -</u>	<u>\$ 38</u>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向廠商進貨及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而由金融機構保證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未支付數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4,396</u>	<u>\$ 120,614</u>

三六、期後重大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計 2,000 仟股，預計買回金額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49 元。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非關係人租賃辦公大樓，租期 9.5 年，預計取得使用權資產 449,231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0,139	31.43	(美金：新台幣)	\$	1,890,169		
美金		1,643	6.9907	(美金：人民幣)		51,639		
美金		31,311	26,192	(美金：越南盾)		984,105		
越南盾		34,477,741	0.000038	(越南盾：美金)		41,373		
歐元		6	36.9	(歐元：新台幣)		2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加拿大元		2,763	22.94	(加拿大元：新台幣)		63,381		
印尼盾		73,358,059	0.00188	(印尼盾：新台幣)		137,91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1,550	31.43	(美金：新台幣)		1,934,517		
美金		652	6.9907	(美金：人民幣)		20,492		
美金		6,319	26,192	(美金：越南盾)		198,606		
美金		3,276	156.524	(美金：日圓)		102,965		
越南盾		75,871,891	0.000038	(越南盾：美金)		91,046		
歐元		2	1.174	(歐元：美金)		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9,661	32.785	(美金：新台幣)	\$	1,955,986		
美金		1,458	7.3213	(美金：人民幣)		47,801		
美金		26,743	25,415	(美金：越南盾)		876,769		
越南盾		18,491,220	0.000039	(越南盾：美金)		23,854		
歐元		72	34.14	(歐元：新台幣)		2,4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加拿大元	\$	2,901	22.82	(加拿大元：新台幣)	\$	66,192		
印尼盾		88,807,767	0.00203	(印尼盾：新台幣)		180,2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602	32.785	(美金：新台幣)		1,954,052		
美金		172	7.3213	(美金：人民幣)		5,639		
美金		11,285	25,415	(美金：越南盾)		369,979		
美金		1,180	156.193	(美金：日圓)		38,686		
越南盾		66,166,630	0.000039	(越南盾：美金)		85,355		
歐元		425	34.14	(歐元：新台幣)		14,5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台幣金額)
越南盾	0.00120	(越南盾：新台幣)	\$ 10,271	0.00129	(越南盾：新台幣)	\$ 26,660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64,489)	1	(新台幣：新台幣)	23,254
美金	31.183	(美金：新台幣)	3,516	32.112	(美金：新台幣)	5,767
人民幣	4.3331	(人民幣：新台幣)	(1,364)	4.4543	(人民幣：新台幣)	2,007
日圓	0.2085	(日圓：新台幣)	(14,479)	0.2121	(日圓：新台幣)	(10,194)
			<u>(\$ 66,545)</u>			<u>\$ 47,494</u>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成衣部門－成衣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羽絨原料部門－羽絨之生產、研發及銷售。

家居紡織製品部門－家居紡織產品之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成衣部門	\$ 4,686,211	\$ 4,849,161	\$ 369,565	\$ 417,508
羽絨原料部門	1,725,011	1,641,593	22,097	44,610
家居紡織部門	1,548,122	1,495,783	139,294	118,731
其 他	<u>662,022</u>	<u>30,767</u>	(<u>56,348</u>)	(<u>4,20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8,621,366	8,017,304	474,608	576,641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u>83,791</u>)	(<u>124,341</u>)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u>\$ 8,537,575</u>	<u>\$ 7,892,963</u>	474,608	576,641
利息收入			46,798	52,496
其他收入			19,410	15,9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34	146,012
財務成本			(50,416)	(35,5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0,661</u>)	(<u>13,785</u>)
稅前淨利			<u>\$ 507,473</u>	<u>\$ 741,78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成衣產品	\$ 4,686,211	\$ 4,849,161
羽絨原料產品	1,642,353	1,517,460
家居紡織產品	1,546,989	1,495,575
其 他	<u>662,022</u>	<u>30,767</u>
	<u>\$ 8,537,575</u>	<u>\$ 7,892,963</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越南與日本。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業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美國	\$ 2,966,500	\$ 3,626,528	\$ -	\$ -
台灣	643,573	47,559	3,714,345	3,004,441
中國	583,460	600,629	78,407	83,078
越南	93,974	52,800	515,171	583,650
日本	3,124,202	2,643,533	473,031	518,546
其他	<u>1,125,866</u>	<u>921,914</u>	<u>-</u>	<u>-</u>
	<u>\$ 8,537,575</u>	<u>\$ 7,892,963</u>	<u>\$ 4,780,954</u>	<u>\$ 4,189,7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	\$ 1,309,405	15	\$ 1,269,319	16
丙	1,226,778	14	860,214	11
乙	773,622	9	880,993	11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光隆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3,000	\$ -	\$ -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151,649 (註6(1))	\$ 2,151,649 (註6(2))	
1	樂比舒眠股份 有限公司	共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4,500	95,500	95,500	2%-2.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10,404 (註6(1))	110,404 (註6(2))	
1	樂比舒眠股份 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000	12,000	12,00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110,404 (註6(1))	110,404 (註6(2))	
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FUHUA GAR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9,615	44,002	42,000	3.7%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24,291 (註6(1))	1,224,291 (註6(2))	
3	共隆股份有限公 司	共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124,983 (註6(1))	124,983 (註6(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 編號0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5,379,122(\text{淨值}) \times 40\% = 2,151,649$ 。編號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76,009(\text{淨值}) \times 40\% = 110,404$ 。編號2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1,224,291(\text{淨值}) \times 100\% = 1,224,291$ 。編號3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312,458(\text{淨值}) \times 40\% = 124,983$ 。

(2) 編號0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5,379,122(\text{淨值}) \times 40\% = 2,151,649$ 。編號1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276,009(\text{淨值}) \times 40\% = 110,404$ 。編號2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1,224,291(\text{淨值}) \times 100\% = 1,224,291$ 。編號3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 $312,458(\text{淨值}) \times 40\% = 124,983$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度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額度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 有限公司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4	\$ 212,466 (註3(1))	\$ 45,730	\$ -	\$ -	-	\$ 212,466 (註3(2))	N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 編號 1 個別對象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12,466 (淨值) × 100% = 212,466。

2. 編號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212,466 (淨值) × 100% = 212,466。

3. 惟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註4：與子公司間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5：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J&B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00	\$ 4,820	0.26%	\$ 4,820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12,240	0.17%	12,24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9,630	0.77%	9,630	
KWONG LUNG (B.V.I.) LTD.	股票 J&B INTERNATIONAL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718	30,982	1.64%	30,982	
	債券 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68		28,968	
	SHINHAN CARD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38		31,038	
	TSMC GLOBAL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758		27,758	
	UNITED HEALTH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709		93,709	
	AMERICAN EXPRESS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051		181,051	
	智利政府國際債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5		4,525	
	博通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940		158,94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	授信期間	科目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 2,028,154	36%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625,858	36%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028,154	81%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625,858	94%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1,696,052	30%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42,611	4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696,052	92%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42,611	93%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UA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進 貨	288,928	5%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2,652	5%	
FUHUA GARMENT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88,928	94%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2,652	95%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247,089	4%	預付貨款或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0,293	2%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47,089	24%	預收貨款或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40,293	93%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子公司	銷 貨	139,227	2%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4,072	13%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9,227	29%	T/T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74,072	63%	

註 1：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5,457	-	\$ -	-	\$ 114,018	\$ -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UA GARMENT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7,412	-	-	-	19,624	-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742,611	2.29	-	-	308,182	-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25,858	2.84	-	-	258,152	-

註：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2,120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銷貨成本	2,028,154	無顯著不同 24%
0	"	"	1	應收帳款	8,34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應付帳款	625,858	無顯著不同 6%
0	"	"	1	其他應收款	58,265	- 1%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1	銷貨收入	139,227	無顯著不同 2%
0	"	"	1	應收帳款	74,072	無顯著不同 1%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87,747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應付帳款	7,642	無顯著不同 -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成本	1,696,052	無顯著不同 20%
0	"	"	1	應付帳款	742,611	無顯著不同 8%
0	"	"	1	其他應收款	175,457	- 2%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註 5)	1	銷貨成本	247,089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應付帳款	40,293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4,222	- -
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UA GARMENT CO., LTD.	1	銷貨成本	288,928	無顯著不同 3%
0	"	"	1	應付帳款	92,652	無顯著不同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127,412	- 1%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697	無顯著不同 -
1	"	"	3	加工收入	23,157	無顯著不同 -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註 5)	3	銷貨收入	46,661	無顯著不同 1%
1	"	"	3	應收帳款	15,978	無顯著不同 -
1	KWONG LUNG MEKO CO., LTD.	FUHUA GARMENT CO., LTD.	3	加工收入	5,193	無顯著不同 -
1	"	"	3	應收帳款	5,628	無顯著不同 -
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加工收入	31,299	無顯著不同 -
2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FUHUA GARMENT CO., LTD.	3	加工收入	36,013	無顯著不同 -
2	"	"	3	應收帳款	39,670	無顯著不同 -
2	"	"	3	其他應收款	42,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3	TOPTEx GARMENT CO., LTD.	FUHUA GARMENT CO., LTD.	3	加工收入	\$ 10,470	無顯著不同	-
3	"	"	3	應收帳款	11,175	無顯著不同	-
3	TOPTEx GARMENT CO., LTD.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61,338	無顯著不同	1%
3	"	"	3	應收帳款	16,851	無顯著不同	-
4	FUHUA GARMENT CO., LTD.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16,661	無顯著不同	-
5	KWONG LONG-O MON COMPANY LIMITED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3	加工收入	57,542	無顯著不同	1%
5	KWONG LONG-O MON COMPANY LIMITED	KWONG LUNG MEKO CO., LTD.	3	加工收入	33,680	無顯著不同	-
5	KWONG LONG-O MON COMPANY LIMITED	FUHUA GARMENT CO., LTD.	3	加工收入	12,363	無顯著不同	-
5	"	"	3	應收帳款	10,460	無顯著不同	-
6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00	—	-
6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500	—	1%
7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98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6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660,552	\$ 660,552	18,000	100%	\$ 1,016,033	\$ 12,794	\$ 12,794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 LTD.	越南	成衣、羽絨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198,399	198,399	-	100%	1,665,596	(30,161)	(30,169)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日本	羽絨及家居製品買賣	280,977	280,977	10,500	100%	385,885	46,311	46,311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386,911	386,911	-	100%	1,224,291	129,772	129,772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OPTEX GARMENT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及製造	191,809	191,809	-	100%	73,873	3,457	3,457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活動及產品服務	260,000	260,000	21,600,000	100%	269,149	18,682	18,682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等業務	103,319	103,319	1,899,235	100%	(10,700)	(29,694)	(29,694)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WONG LONG-OMON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成衣加工及製造	69,799	69,799	-	100%	48,024	(6,605)	(6,605)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UHUA GARMENT CO., LTD.	越南	成衣及家居製品加工及製造	93,135	93,135	-	100%	44,882	(39,269)	(39,269)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租賃	429,178	269,178	42,200,000	100%	486,195	10,235	(39,755)	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居製品買賣	-	14,000	-	-	-	(4,003)	(801)	關聯企業(114年4月處分)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TACTICAL GARMENT GARUT	印度尼西亞	成衣加工及製造	210,443	210,443	6,750	45%	137,913	(65,614)	(29,525)	關聯企業
KWONG LUNG (B.V.I.) LIMITED	KWONG LUNG FEATHER (B.V.I.)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	-	1	100%	126,296	24,357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 Makoto Build	日本	建設業務	42,071	-	21,000	70%	41,685	(695)	NA	孫公司
BO HSING ENTERPRISE CO.,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60,180	60,180	2,000,000	40%	57,008	(4,058)	NA	孫公司
KWONG LUNG MEKO CO.,LTD.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投資活動	92,880	92,880	3,000,000	60%	96,048	(4,058)	NA	孫公司
共隆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設業務	240,442	79,952	14,881,122	100%	156,156	12,873	NA	孫公司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業務	27,300	27,300	7,020,000	39%	94,871	30,099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比舒眠股份有限公司	大園韓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務	5,513	5,513	780,000	39%	12,243	2,758	NA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LYON VENTURES HOLDINGS LTD.	加拿大	家居用品買賣	18,231	18,231	90,000	49%	8,096	30	NA	孫公司之關聯企業
KWONG LUNG MEKO (B.V.I.) LTD.	O'CASA LK PROPERTY GROUP INC.	加拿大	各項投資活動	67,114	67,114	289,100	49%	55,285	(6,456)	NA	孫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註5)	羽絨及家居製品 加工及製造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 美金500萬元	(2)A	\$ 149,546	\$ -	\$ -	\$ 149,546	\$ 9,648	100%	\$ 9,648 (2)B	\$ 212,466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8,186 (註3)		\$ 600,875 (美金2,000萬元)	\$ 3,238,192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 係透過 KWONG LUNG (B.V.I.) LTD.。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處分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448,640仟元截至1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

註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 $\$5,396,987$ (合併淨值) $\times 60\% = 3,238,192$ 。

註5：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114年2月26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
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二)	進貨	\$ 247,089	4%	正常	預付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40,293	2%		\$ -
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三)	銷貨	46,661	2%	正常	預收貨款或 T/T 30~18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978	2%		-

註一：共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更名為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

註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及代購料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 4,222 仟元。

註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KWONG LUNG MEKO CO., LTD.對光隆羽絨制品(蘇州)有限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

註四：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